

关于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吴恒在评标活动中 差错行为的公示

2026年4月8日,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红安县华家河水厂工程 HAJ2026017(HBHA-202603SL-002001001)项目客场,评标委员会成员吴恒(工作单位:湖北弘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存在以下差错行为: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;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差错行为公示办法》,现予以公示。

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6年4月9日